

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2020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完善招生选拔机制，充分和规范发挥导师在博士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吸引和选拔更多优秀创新人才，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我院特制定《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2020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试行)》。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选拔原则。注重考核申请者的道德品质、学术修养、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学素养、创新能力、身心素质和培养潜质，充分发挥学科、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选拔优秀生源。

二、考核工作人员组成

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博士研究生考核的组织协调工作。

学院按照学科方向与报考人数成立考核小组，各考核小组须有5名以上博士生导师，原则上由名下有报考学生的导师组成，由各二级学科学位点负责人任考核小组组长，负责各考核小组的面试组织工作；各学科方向秘书任考核小组秘书，负责考核专家、考核人员的联系通知及考核过程的协调、记录、录像等工作。

导师名下有学生报考，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可委托一名博导参加考核，同时递交书面委托书至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考核内容及要求

(一) 资格审查

各考核组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审查，按一定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2）和择优推荐原则，确定入围学科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报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后在学院网

站主页公布。

（二）学科综合考核

1. 考核时间

2020年1月3日-1月9日，具体时间地点由各考核小组确定后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

2. 考核内容

（1）各考核组对考生的外语能力、专业基础知识、科研能力等综合素质进行考核，要求考生现场作答。注重考查考生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学科综合考核全程录音录像，学院妥善留存备查。

（2）学科综合考核总成绩=外语能力*30%+专业基础知识*30%+科研综合能力*40%。学科综合考核满分100分，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四、拟录取

（一）根据“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各培养单位根据同一导师招生名额，按照申请者学科综合考核成绩排名依次录取，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批。

（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于学院网站主页公示。考生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向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三）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拟录取名单连同考核相关表格及材料上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公示拟录取博士生名单。

五、监督保障

成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监察小组，对“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对于招生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人员，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弄虚作假、

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

2019年12月15日